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赣财行〔2023〕14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修改《江西省省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工商联，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开放发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促进非

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22〕8号）第八条、第九条修改如下：

一、关于“第八条”修改后的内容表述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因素和权重分配：

（一）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因素，权重为25%。以上一年度省统计局公布的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数据为准。

（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质量因素，权重为25%。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权重12.5%）、非公有制经济增速指标（权重12.5%），以上一年度省统计局公布的各设区市数据为准。

（三）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因素，权重为25%。以上一年度省统计局公布的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数据为准。

（四）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培育因素，权重为25%。包括各设区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权重12.5%）、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增速指标（权重12.5%），以上一年度省统计局公布的各设区市数据为准。

计算各设区市专项资金数额，需根据各设区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和财政困难程度情况对上述分配因素得分进行调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由省非公办提供，财政困难程度情况由省财政厅提供。

二、关于“第九条”修改后的内容表述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设区市资金分配数额=(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因素总得分×25%+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质量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质量因素总得分×25%+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因素总得分×25%+某设区市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培育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培育因素总得分×25%)×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因素得分=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数值/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数值×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质量因素得分=(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速/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增速)×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因素得分=某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Σ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

困难程度系数。

某设区市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培育因素得分=（某设区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户数数值/Σ各设区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户数数值+某设区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增速/Σ各设区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增速）×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9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